

各部门、单位：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关于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意见》（齐鲁工大党字〔2015〕4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经学校研究以下四个文件：《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规划项目管理办法》《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培育管理办法》《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作为《意见》的配套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11月2日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5〕40号

齐鲁工业大学 关于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意见

为优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环境，提升人文社科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快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建设步伐，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教社科〔2011〕3号）、《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认真学习中办发〔2011〕31号文件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鲁教科字〔201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建设目标，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转变发展理念，整合各种办学资源，调整学科

布局，优化学科生态，加强政策支持，不断推动学科的发展和发
展，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文社科学科体系；实行经费倾斜政策，
进一步调动我校人文社科研究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升我校人文
社科研究的水平和实力，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服务
教学、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建设目标

1. 基本目标：按照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要求，构
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文社科学科体系，营造促进人文社科快速发
展的良好环境，加快人文社科重点学科的建设 and 科研水平的提
升，力争使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综合实力步入省属理工类高校前
列。

2. 具体目标：根据我校办学特色和发展定位，整合校内外学
科力量和办学资源，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经管学科的发
展。今后 5 年，在现有重点学科、研究基地基础上，再增加 1—2
个省级重点学科、1 个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2 个以上校级
协同创新中心；培养和汇聚一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形
成 6—8 个有影响的学术团队和特色研究方向；各级各类人文社
科项目立项数量显著增加，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国家级项目立
项数量稳定提高；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200 篇；获取山东省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 项；学科及专业排名有较大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宏观指导，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文社科学科体系
依托我校理工科办学优势，广泛整合校内外办学资源，通过
宏观规划、组织协同和政策支持，不断推动学科的交叉、融合，
发展新的学科增长点；结合学校发展优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通过整合、重组、培育、提升，形成一批优势新学科。积极发展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设计艺术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传播学等应用型学科，整体提高法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等基础性学科，最终形成以应用型学科为主的人文社会科学体系。

（二）加强骨干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团队建设，提升我校人文社科竞争能力

1. 加强学科骨干人才的培养、引进工作。重点做好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引进工作，尤其是加强科研创新团队的培育和引进，建立起以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为主体的学术队伍。

2. 加强学术团队建设。依托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以学术研究为纽带，形成若干个科研创新团队；紧密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办学优势，以经济、社会发展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研究方向，开展团队协作和攻关，形成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团队和研究方向，以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核心竞争力。

3. 实施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通过推荐、考察等环节，在各学科遴选一批符合我校学科发展方向、思想素质高、科研能力强、有一定研究基础和培养前景的青年教师，给予一定政策和经费支持，以加快青年学者的成长。

（三）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研究的水平和层次

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学科“设计艺术学”、“文化传播学”和“山东省区域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基地”的建设，完善机制，提升实力，再上新台阶；遴选2—3个学科重点培育、重点扶持，

力争经过 5 年的建设，使 2 个以上的学科和基地具备省级重点建设的条件。

（四）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促进人文社科研究水平的提高

1. 设立校级人文社科发展基金，每年 100 万元，强化人文社科重点研究。结合我校人文社科发展实际，在保障学科建设正常经费投入的基础上，学校设立人文社科发展基金，支持优秀青年学者发展、校级人文社科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培育和省部级以上项目配套等专项经费，对无资项目予以价值认定，以促进我校人文社科研究水平，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2. 学校在切块经费中予以经费倾斜，以支持人文社科的科学研究；各文科学院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指标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考核奖励政策，以保障学科建设和科研任务的完成。

（五）加强社会服务工作，打造学校服务品牌

1. 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深入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社会需求，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问题开展应用性对策研究，为政府和企业的决策做好服务。

2. 跨学科组建服务团队，提高服务水平。依托人文社科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组建跨学科区域经济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和社会管理服务团队，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打造齐鲁工大社会服务品牌。

（六）加强学术交流工作，提高学术研究水平

加强我校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学术交流与沟通，积极加强科研攻关、合作和协同；支持以学校名义承办人文社科类的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以推动学科发展；鼓励教师加入或学院成立挂靠我校的各类学术团体和学术组织。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的创新，提高管理效能

1.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部）负责人组成的人文社科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人文社科发展的宏观指导，制定促进人文社科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2. 各学院（部）要主动承担促进人文社科繁荣发展的主体责任，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科研创新激励办法，加大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支持力度，促进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升。

3. 根据我校人文社科事业发展的实际，继续完善我校人文社科的科研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工作（见附件1）。

4. 继续完善校、院（部）两级科研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学院（部）科研管理的自主权。进一步加强校、院（部）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岗位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研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附件：1. 《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2. 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3. 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4. 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培育管理办法

5. 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经费配套管理办法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 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结合我校人文社科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对《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4〕18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科研项目

纵向无资项目与同级别有资项目进行同等价值认定。

二、学术论文

1. 学术论文级别分值

期刊级别	特类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级别分值	1000	500	300	200	80	4

2. 被 CPCI-SSH（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收录论文按 D 类认定。

三、科研奖励

1. 将“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作品奖”确定为厅局级奖。

2. 将“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确定为省级奖，按二等奖认定。

3. 取消对“山东省软科学优秀成果奖”厅局级奖励的认定。

四、该补充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 人文社科校级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校人文社会发展环境，凝练学术研究方向，促进成果产出，培育高层次项目，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科校级规划项目（下称校级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年度立项 5-8 项，一般项目年度立项 10-15 项，实际立项数量依据申报与评审情况确定。

第三条 校级项目由社科处负责组织与考核，各文科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校级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在每年第四季度，具体安排由社科处发布。

第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重点项目选题应紧扣近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
2. 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具备一定研究基础，能产生一定研究成果。
3. 教学类、行政管理类、低水平和重复性研究项目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报者要求

1. 重点项目面向全校从事人文社科研究的在岗人员，一般项目面向全校副高职称以下（含副高职称）从事人文社科研究的在

岗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限报 1 项，且不能作为成员参与其他校级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 2 项校级项目。

3. 在研纵向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校级一般项目，在研校级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各级各类延期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校级项目。

4. 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负责人不能以原课题、原内容申报校级项目。支持在原有课题基础上进行深入和提升研究，申报校级重点项目。

第七条 有关学院应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在公开申报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筛选、排序，按要求择优报送。

第八条 校级项目的立项按申报者学科所属单位推荐、社科处初审、专家评审、立项公示、主管校长审批和公布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校级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列内容即视为项目管理约定，具有约束作用。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申报材料中的计划和目标开展研究，学院和社科处据此予以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因疾病、离职等原因，确实无法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和社科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撤销立项。变更项目负责人后，项目研究期限及要求保持不变。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是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学校将予经费追回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研究期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的，予以撤销立项。因正当原由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完成期限内向学院和社科处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后可延期1次，时间为半年。经延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予以撤销立项。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校级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出研究成果版面费、出版费，可列支少量的办公用品和图书资料等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在财务设立项目经费账号，分两次拨付项目经费。重点项目在立项后拨付30%，一般项目在立项后拨付40%，其余经费在结项达到要求后一次性拨付。校级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办法签字报销。项目结项后三个月内，剩余项目经费须予以结清。

第四章 成果与结项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统一以论文或著作（不包括教材、教辅、工具书、非学术性译著等）的形式结项。以论文为成果形式的，在研究周期内须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重点项目负责人以第一署名人至少发表C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1篇，一般项目负责人以第一署名人至少发表D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1篇。以著作作为成果形式的，须以负责人为第一署名人出版学术著作1部。

第十五条 依托校级项目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规划项目”字样，且与该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没有标注或与研究内容不相关的，不能作为结项成果使用。

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以同一选题或相

关选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获准立项的，视为完成研究任务，准予结项；在研究周期内承担其他科研项目时，除完成其他科研项目所要求的研究成果外，须同时完成校级项目所要求的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在完成项目研究并达到成果要求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连同研究成果原件经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社科处，社科处验收通过后，准予结项。

第十八条 社科处将依据校级项目完成情况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除予以撤销立项外，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项目，在申报其他纵向项目时参考使用个人科研诚信情况。

第十九条 所在学院应对校级项目予以政策、资源支持，并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因支持不力，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未按期结项的项目超过所在学院立项项目数量的三分之一时，学校将缩减其后续的校级项目立项和经费的投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级项目按厅局级项目认定其价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 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文社科青年学术队伍建设，加速培养一批青年拔尖人才，提升我校人文社科研究水平，特设立“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

第二条 社科处负责“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下称支持计划）的组织和考核，各文科学院负责支持计划具体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面向我校 45 周岁以下从事人文社科研究的青年教师。
2. 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科研条件

申报者近三年在科研方面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 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支持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资助人数 10-15 人。坚持

择优选拔，阶段管理。按照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社科处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名单、主管校长审批、公布名单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支持计划资助周期为三年，不能延期。第二年年底进行中期检查1次，获资助者须填写《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中期检查表》，连同阶段性成果经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社科处审定。

第六条 支持计划资助经费3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出研究成果的版面费、出版费，可列支一定的差旅、会务、办公等费用。

第七条 支持计划评审结果公布后，在学校财务设立经费账号，分两次进行经费拨付。选拔结果公布后拨付50%，其余经费在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中期检查未通过的，后续经费在达到验收要求后一次性拨付。资助周期结束后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后续经费不再拨付。资助经费由计划支持人按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办法签字报销。支持计划通过验收后三个月内，剩余项目经费须予以结清。

第八条 支持计划由各学院负责管理，社科处负责审查、考核。学校根据各学院计划完成的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支持计划和经费的增减调控。

第四章 成果与验收

第九条 支持计划资助周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参加本学科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
2. 以第一署名人发表C类学术期刊学术论文1篇、D类学术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在一类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

第十条 支持计划实施的第二年年底进行中期检查，检查时须提交以第一署名人发表的 D 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完成计划出版著作 80% 的书稿。

第十一条 依托支持计划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字样，且与申报材料中研究内容高度相关。没有标注或与研究内容不相关的，不能作为验收成果使用。

第十二条 在资助周期内承担其他科研项目时（含校级项目），除完成其他科研项目所要求的研究成果外，须同时完成支持计划所要求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资助周期结束并达到成果要求后，资助者应及时填写《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考核表》，连同研究成果原件、参加学术会议通知及差旅凭证复印件，经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社科处，社科处验收通过后，准予支持计划终结。

第十四条 社科处将依据支持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并在申报其他纵向项目和校级项目时参考使用个人科研诚信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支持计划资助经费不予价值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 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人文社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的产出，培育高层次学术成果，提升人文社科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果培育条件

拟以齐鲁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人和署名单位，除《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规划项目管理办法》《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经费配套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成果之外的 C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一类出版社（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依据为准）出版的学术著作。

第三条 每年 3 月份进行培育成果的申报，成果培育时限一般不超过 2 年。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初审推荐、社科处审核、学校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成果培育经费资助额度根据成果水平，论文从 0.8 万至 1.5 万元，著作从 1 万至 3 万元。成果培育项目获批后在学校财务建立经费账号，分两次拨入培育经费。第一次，培育成果确定后拨入培育经费的 40%；第二次，培育成果发表或出版后达到要求的，拨入剩余经费。培育经费由培育成果负责人按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办法签字报销。培育经费全部拨付后三个月内须予以结清。

第五条 培育经费不予价值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 人文社科经费配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人文社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研项目的研究质量，促进优质成果的产出，提升科研平台的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配套范围

1. 以齐鲁工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归口社科处管理的、校级规划项目以外的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
2.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第三条 省部级以上项目配套研究经费 2 万元，除校级规划项目以外的厅局级项目配套研究经费 0.5 万元；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内（一般为 3 年）配套经费 6 万元，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在建设周期内（一般为 5 年）配套经费 10 万元。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须满足的条件

1. 所承担的项目按要求结项。
2. 除达到主管部门规定的结项成果要求外，省部级以上项目须再发表 1 篇与承担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 C 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厅局级项目须再发表 1 篇与承担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 D 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第五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费配套须满足的条件

1.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邀请相关研究领域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学术活动 2 次；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邀请相关研究领域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学术活动 3 次。

2.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须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C 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须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C 类学术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第六条 科研项目在满足经费配套条件后，配套经费一次性到位。有资项目直接划入个人在学校财务已建立的经费账号，无资项目在学校财务建立经费账号后划入。

第七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和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配套经费，在学校财务建立经费账号。配套经费分两次拨付，建设初期拨付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八条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在成立后的第二年年年底前检查，须开展学术活动 1 次，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在成立后的第三年年年底前检查，须开展学术活动 2 次，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第九条 校级协同中心、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承担科研项目时，除完成科研项目所要求的研究成果外，须同时完成经费配套所要求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项目配套经费依据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或科研平台负责人签字报销。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在拨付后三个月内须予以结清，校级协同中心、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配套经费在建设周期结束后六个月内须予以结清。

第十一条 配套经费不予价值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